

客家委員會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
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

受輔導單位切結書

本單位_____申請客家委員會「客家特色產業亮點輔導暨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之輔導遴選作業，保證為合法經營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或文件均為屬實，且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如：建築法、消防法、都市計畫法、食品衛生安全...等），並同意於遴選階段或受輔導期間遵守申請須知各項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經查證有重大違規情事者，願無條件接受客家委員會之撤銷申請或輔導資格等作為。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單位名稱： (加蓋單位印鑑)

負責人： (加蓋單位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